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01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出售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有關出售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有關出售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2016年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贊成票數超過50%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察員。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等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貴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其附帶的一切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5,355,996,856 (99.96%)	2,118,215 (0.04%)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成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其附帶的一切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5,355,996,856 (99.96%)	2,084,215 (0.04%)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266,935,984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6 年 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a) 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 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